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規定，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已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加強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 ）之開發及管理，特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 <u>科技產業園區</u> 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加強加工出口區之開發及管理，特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為配合本條例名稱及相關條文之修正，將現行「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為「園區」。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管理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將現行第二款、

之撥款。 二、<u>園區</u>開發管理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三、<u>園區</u>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 四、土地及廠房租金收入。 五、<u>園區</u>管理費收入。 六、各項作業服務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u>園區</u>開發貸款利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之撥款。 二、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三、加工出口區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 四、土地及廠房租金收入。 五、加工出口區管理費收入。 六、各項作業服務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加工出口區開發貸款利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u>園區</u>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二、<u>園區</u>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u>園區</u>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經費。 四、各項作業服務支出。 五、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經費。 四、各項作業服務支出。 五、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公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國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應依該法

		規定辦理，爰將「國庫法」修正為「公庫法」。
第 <u>六</u>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七</u>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八</u>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九</u>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 <u>應依規定辦理分配</u> 。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 <u>十</u>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規定，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增訂本基金之存管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本基金之運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及結束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 <u>科技產業園區</u> 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特設置經濟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特設置經濟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已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將現行「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機關；其下分別依 <u>科技產業園區</u> 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設置 <u>科技產業園區</u> 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三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機關；其下分別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三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 <u>科技產業園區</u> 作業基金收入。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入。 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入。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入。 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款「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u>科技產業園</u>區作業基金支出。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出。 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出。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出。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出。 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出。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一款「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科技產業園區</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辦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部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 二、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並彙整為本基金年度預、決算後核轉。 三、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 四、下設各基金開發及投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五、下設各基金調整費率之核定或核轉。 六、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七、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 八、下設各基金之監督、考核。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部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 二、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並彙整為本基金年度預、決算後核轉。 三、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 四、下設各基金開發及投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五、下設各基金調整費率之核定或核轉。 六、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七、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 八、下設各基金之監督、考核。 九、其他有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其存儲並應依公庫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